

哈尔滨市闽江小学校校车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中昇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闽江小学校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校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0103]HLJZSC[GK]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校车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好更佳接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346,11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校车服务	<p>1.用车标准：我司校车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车辆的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不允许出租挂靠车辆。所有车辆要求有空调和暖风，乘客门为外摆门，行车记录仪、四路监控、GPS定位系统、灭火器、逃生窗、安全门、安全带、安全锤等。2.我司每台校车均有相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供车辆的商业保险保险单[投保险种包含：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的，保证学生的乘车安全。3.我司满足对于驾驶员要求：(1)具备准许驾驶校车A1准驾车型驾驶证，且A1驾照取得驾龄满足三年（含三年），年龄在30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5)无犯罪记录；(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4.我司具有除正常用车外至少2台备用车辆，并提供不同时段的接送服务，在接送通勤过程中一旦发生故障及交通事故时，备用车辆要在半小时内抵达，保证本校学生的正常上下学秩序，备用车辆需要满足本需求第3条驾驶员要求。5.我司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维护，除车辆电油路外，主要针对安全门、逃生窗、安全锤、安全带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维护记录。6.我司定期对驾驶员及安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争时抢行，不开斗气车，不准接听手机，至少有1名负责安全培训和管理的车队队长或经理，要有培训记录和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运营情况了如指掌，并有详实的运营记录。7.学生数量及运行时间：每年度2个学期按8.5个月参与接送学生，预计1125名学生乘坐送子车，校车公司根据每班乘车的人数选择相应座位的校车，本着座多不增人，不混班乘车，每班至少配备一辆校车，每辆车座位不低于46座，每台校车除驾驶员外需配备一名随车乘务人员全程负责对乘车学生进行管理。8.按照招标人规定的线路、时间提供通勤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执行。9.保证车辆内外的清洁、座椅舒适及合适的车内温度，不在车辆玻璃与车体粘贴各种标志、车辆告示牌及广告宣传标语等。10.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随车人员（包含驾驶员及随车乘务人员）应佩戴口罩，要对乘车人员进行测温，定时对使用车辆进行消杀，并设置隔离空间。</p>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完成采购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验收	133,844.40	25.00	台	3,346,110.00

黑龙江中昇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4日